附件1

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改革试点院校项目

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，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、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，引导高等学校在转型发展过程中深化人才培养和课程体系改革，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背景

2015年10月，教育部等三部委《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》指出，推动转型发展高校把办学思路真正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、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、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等方面转变。2017年12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，提出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。

当前，高校转型发展向纵深迈进，围绕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这条主线，进一步调整专业设置、优化学科建设、重构课程体系成为转型高校内涵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项目将按照“自主申请、需求导向、学校定制、全程支持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为应用型高校课程改革提供专业化服务。

二、项目服务内容

**（一）观念引领**

通过专家报告、经验交流等方式，引导应用型高校树立产教融合、转型发展、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前沿教育教学观念，深化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加强与地方产业对接合作的发展理念。

**（二）师资培训**

通过举办应用型课程建设研修班、应用型课程建设大课堂，对项目试点院校师资进行培训；同时积极探索实施定制培训模式，聚焦试点院校的转型发展需求，以专家进校和深度指导为抓手，提供更加直接和更具针对性的课程改革支持服务。

**（三）课程优化**

按照项目试点院校的课程改革与建设需求，结合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情况，指导试点院校调整优化专业与课程结构，建立学科专业课程动态调整机制，创新开展课程开发、教学设计、教材研发等工作。

**（四）过程督导**

加强对项目试点院校应用型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过程督导，及时掌握院校课改动态，发现问题及时交流反馈，并提出可行性建议。

**（五）课程评价**

通过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试点院校的应用型课程体系、课程群、课程单元、教学设计，课程的计划、实施、结果，参与课程实施的教师与学生发展等进行评价。

三、建设服务期

本项目建设服务期为3年，按照相关协议推进实施；建设服务期满后，由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评估；对于优秀试点院校，中心将予以专门宣传推广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组织保障**

中心将组建应用型课程改革试点院校项目专家委员会、项目工作组，确定项目负责人参与协调、监督和评估项目实施工作。试点院校组建以校级领导为第一负责人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办法，保障资源、资金及时到位，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实施。

**（二）资源保障**

中心将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专家团队、院校资源、优质企业等支持。项目试点院校应提供足以支撑项目开展的师资力量，保障项目实施与本校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相融合。

**（三）经费保障**

本项目经费来源均为学校自筹，项目试点院校应通过多方渠道积极筹措项目建设经费，确保项目稳步有序推进。

**（四）平台保障**

中心将依托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以及合作媒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宣传推广，未来将搭建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交流与共享平台，扩大试点院校课改成果的推广与运用。